证券代码: 836632

证券简称: 智乐园

主办券商: 国联证券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6月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洪家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 有效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64,47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70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分析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林震涛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的《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7)、《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 2017 年财务进行了审计,形成了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,形成了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,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,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,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,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61,329.18元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,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,公司决定对 2017 年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,由于金锋湖实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是洪家明先生母亲的控股企业。公司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,承租关联企业金锋湖实业持有的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二区1栋五楼之二作为办公场地,预计租金 6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768,1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,洪家明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(中证天通(2017)证特审字第10008号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,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,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,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购买低风险、短期理财产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了U盘采购事项,合计金额为300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,282,7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,深圳易道管理资产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,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的《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拟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(四)款"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"修改为"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,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,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"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064,47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李球兰律师、李娜律师

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,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决议。
- (二)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日